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國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呂坤達、林浩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相對人林浩瑋為一般保證人，並非共同借款人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聲明為「一、債務人呂坤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5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呂坤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浩瑋負清償之責。二、債務人呂坤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2,806元，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呂坤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浩瑋負清償之責」，或提出得請求相對人林浩瑋與呂坤達連帶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